

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，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，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上述基金，将按照上述基金标准费率执行，不执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《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》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。

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9 日